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特設立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應由至少(包含)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以下簡稱「主席」)一名，由董事會在委員內任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出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1) 根據公司情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的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推行公司的公司策略；
- (2) 每年評估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該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當中應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於主板上市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承擔，以及與該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應用表現評估以評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6)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
- (7) 對需要由股東會、董事會選舉產生和決定產生的任職候選人人選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 訂立或修訂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評估及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保證公司所有董事會成員用人為才，根據多元化視角篩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 (9)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10)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獲授權徵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董事會決定由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的人選範圍是：

- (1) 董事會組成人員、董事會專門機構組成人員；
- (2)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
- (3) 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職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其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履職。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通過書面、電話、通訊或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無法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按其意見代為表決。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受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委員會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一條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公司相關部門應當配合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該提名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提名委員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宜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應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製作，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2) 出席會議和缺席、委託出席詳情；
- (3)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4) 會議議題；

(5)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6) 會議記錄人姓名。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提名委員會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職權範圍生效之日起，原職權範圍自動失效。

第十九條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條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按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執行。本職權範圍的相關條文與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日後頒佈或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現有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及解釋。